

附表六、核發機關應現場勘察之情形及項目

一、現場勘察之情形

現場勘察之情形	特定及一般對象	簡要對象
(一) 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。	○	△
(二)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(污)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。	○	○
(三) 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變更，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：		
1. 廢(污)水全量回收使用。	○	△
2. 稀釋廢(污)水。	○	△
3.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變更之事項。	○	△
4. 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，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辦理變更者。	○	△
5. 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。	○	○
6.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。	○	○
(四) 水措計畫(納管事業為限)或許可證(文件)展延。	○	△
(五)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。	△	△

註：標示△者，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。

二、現場勘察之項目

現場勘察之項目	特定及一般對象	簡要對象
(一) 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、尺寸、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、輸送管線、溝渠。	○	○
(二) 貯留設施之容量、材質、地點、輸送管線、溝渠、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。	○	○
(三) 稀釋之管線、稀釋口之數量、位置、水量計測設施。	○	○
(四) 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、尺寸、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、輸送管線、溝渠、運送設施、水量計測設施。	○	○
(五) 陸上海洋放流管線、設施之位置、尺寸、警示標誌。	○	○
(六) 放流管線、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、位置及告示牌、水量計測設施、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。	○	○
(七) 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、面積。		○
(八)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。	△	△

註：標示△者，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。